

退伙协议

(两人合伙经营适用)

合同编号: _____

签订地点: _____

签订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甲方(退伙方): _____

身份证号码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乙方(留任方): _____

身份证号码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鉴于:

1.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《合伙经营合同》(以下简称"原合伙合同"), 共同投资经营_____ (店铺名称, 以下简称"本店"), 甲方出资人民币_____元, 占投资总额的____%; 乙方出资人民币_____元, 占投资总额的____%。

2. 现甲方因个人原因申请退伙, 乙方同意甲方退伙。根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原合伙合同约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基础上，就甲方退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退伙生效时间

1. 甲方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（下称"退伙结算基准日"）起退出本店合伙，不再享有合伙人权利，不再参与本店经营管理。
2. 自退伙生效之日起，本店的全部债权债务、经营盈亏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。

第二条 退伙结算

1. 双方共同确认，以退伙结算基准日本店财产状况的核算基准日，已对本店全部资产（含现金、银行存款、存货、设备、装修残值、应收款项等）及全部负债（含未付货款、租金、员工工资、税费、借款等）进行了共同盘点和核算。
2. 经核算，退伙结算基准日本店净资产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元整（¥_____元）；本店累计亏损/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元整（¥_____元）。
3. 甲方应分得的退伙结算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元整（¥_____元），计算方式：净资产 × 甲方出资比例_____%，扣除甲方应分担的亏损、应向本店承担的赔偿（如有）后的余额。双方对上述金额确认无误。
4. 退伙结算款的支付方式：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，一次性/分期向甲方支付。分期支付的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¥_____元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余款¥_____

元；逾期支付的，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5. 双方确认，除本条约定的退伙结算款外，甲方不再就本店主张任何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、补偿金等）；本店现存货物、设备、证照、账号等全部财产归乙方所有。

第三条 债权债务的处理

1. 退伙基准日前的本店债务，对外仍按法律规定处理；对内，乙方确认由其承担清偿责任，甲方按出资比例应承担的部分，可由乙方先行垫付后向甲方追偿，或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结算款中直接抵扣（双方选择：☐直接抵扣 ☐乙方追偿）。

2. 退伙基准日后，本店新发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。

3. 本店尚有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元的，该等款项归乙方所有，由乙方负责催收；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关凭证。

第四条 交接事项

1.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下列交接：

（1）移交其保管的店铺印章、证照、钥匙、银行卡、账号密码、财务账簿、客户资料等全部物品和资料；

（2）结清其经手的全部未了业务及款项；

（3）配合办理经营者变更、银行账户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2. 交接完成后，双方签署《交接确认书》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第五条 保密与竞业限制

1. 甲方退伙后____年内，不得泄露本店的客户资料、进货渠道、定价策略等商业秘密，不得利用上述信息损害本店利益。